

浙江工商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商大防控办〔2021〕4号

关于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近期全国和全省疫情防控形势，省教育厅防控办连续下发 2021 年第 28 号、29 号提醒函，以及校园安全工作第 17 号提示，明确为更好降低全省校园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暂缓开展教育教学之外的其他聚集性活动。第 28 号提醒函特别指出，近期发现部分学校未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外省返校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等防控措施，给校园疫情防控带来较大风险。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现就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相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防疫工作自查

各部门应立即开展一次本部门疫情防控自查工作，包括工作机制、工作台账、人员配置等是否已建立健全，并再次向所在部

门师生重申以下五点：

1. **坚持非必要不出本省。**师生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出差、旅游，确有必须出省事由的，需严格执行部门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出省。

2. **坚持出省必须提前报备。**出省人员必须提前完成出省报备工作，所在部门应及时审批，并关闭出省人员入校码。

3. **省外返回必做核酸检测。**省外返回人员，必须提供返校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当天往返的，必须在回省后做核酸检测方为有效。

4. **返省返校必经严格审核。**省外返回人员，在返校前需重新向所在部门申请开通入校码，并提供实时健康码、行程卡及返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所在部门未经严格审核，不得为其开通入校码。

5. **违反防控纪律的必须严肃处理。**凡发现有出省不报备、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返杭返校不报告、从省外返回未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擅自入校、对入校码管理不严造成疫情传播风险、拒绝配合学校防控工作等相关情形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处分。

二、加强外来访客管理

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外来访客入校申请管理，校保卫处应严格门岗查验程序，守牢校园防线。重申以下四点：

1. **部门安排专人管理。**部门应指定外来访客管理的专门工

作人员负责管理访客管理平台，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禁随意向校外人员开放访客码。

2. 访客申请须严格审核。各部门应根据访客申请，严格审核访客的健康码、行程卡等信息，涉及访客在入校前14天有省外行程的，还需审核其入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各部门原则上不得邀请14天内有新增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员来校参加会议、活动，对于访客行程卡显示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地区带*号），一律不得向其开放访客码。

3. 代办手续应可追溯。如访客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自主申报而需部门代办访客码的，访客接待部门应完整收集访客姓名、单位、来访事由、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信息，并采取一人一档方式建立工作台账，以备后续可能的疫情追溯。

4. 门岗查验须更严谨。访客入校时，校园门岗应认真查验每一位访客（含司机、随行人员）的健康码、访客码，并可根据防疫政策调整，适时查验或抽验访客行程卡，无异常方可准其测温后入校。门岗在查验中如发现存在部门对访客码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应及时向校防控办报告。

三、严格管控校园聚集性活动

从2021年11月26日起，除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外，其他校园内聚集性活动暂缓开展（停办或缓办），或采取线上方式开展。校园聚集性活动转为疫情常态化管控及审批的时间将根据上

级通知要求另行通知。校内日常工作会议应控制规模和时长，非必要均应采取线上方式召开。

四、组织做好疫苗加强接种工作

根据省教育厅和钱塘区的部署和安排，学校将于12月中旬在下沙校区集中组织新冠疫苗加强接种工作，参与加强接种的师生须已完成疫苗接种时间满6个月。师生也可根据学校安排，在教工路校区周边社区医院接种，或自行预约居所地所在社区接种。各部门应切实做好师生加强接种的组织动员工作，建立准确的接种人员信息台账，并根据要求及时向校防控办报送相关数据。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1月30日